

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我镇2户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（从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）书面向我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员及家庭成员姓名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面积 (m ²)	自有房屋数量 (间)	月人均收入 (元)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残疾人员家庭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邹珊	3	0	0	3974	1	工资	否	否	3档	租赁补贴	新市区
	刘利卫											
	刘泽培											
2	薛强	4	0	0	1517.8	1	工资	否	否	1档	租赁补贴	新市区
	余淑芬											
	薛佩茗											
	薛佩好											

联系地址：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

联系人：巫吉华

联系电话：83600899

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3月6日